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[2017]16号

郑州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年审 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,高新区、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,郑东 新区、航空港区社会事务局:

自我市落实普惠型高龄津贴发放政策以来,各级民政部门克服了涉及对象多,资金投入大,审核工作杂等困难,完成了6万多名老人的审核任务,累计发放资金1.4亿元,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有效推进。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高龄津贴发放与年审工作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专人负责,健全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 2016年5月以来,各县(市、区)通过补贴系统已经登记、 录入了6万多位老人,实现了录入、审核及发放管理工作的系统化,但是仍有个别社区(村)并未安排专职人员操作管理系统,造成部分老人信息录入异常,补贴资金不能正常发放。各县(市、区)要建立使用高龄津贴管理系统的长效机制,随时掌握辖区内各乡(镇、办)及社区(村)系统使用情况,以及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联系方式,定期审核辖区内的补贴申报资料。要加强与市老龄办工作沟通,遇到异常信息及时上报。

二、实行人性化服务,多种方式开展年审工作

在检查、核实过程中,要加强协同和沟通,创新工作方法, 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高龄津贴年审工作,为全市高龄老人提供更加 人性化的服务。一是有条件的社区可利用微信,QQ或者邮箱, 采取公众号、建立高龄津贴管理群或者邮件的方式,接收可以证 明老人当前健康状况的视频、照片进行年审;二是机关、企事业 单位的离退休人员,可以由单位开具证明后,代其办理年审工作。 三是对于个别存在行动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,有条件的社区 (村)可提供上门服务。

三、加大宣传力度,做到发放事项家喻户晓

由于高龄津贴是由各县(市、区)委托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 发放的形式进行,各县(市、区)的发放时间与周期都一致,但 市老龄办每天都会接到多个老人拨打的咨询关于高龄津贴发放 时间与周期问题的电话。请各县(市、区)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, 督促辖区内各乡(镇、办)及社区(村),在小区、楼院醒目位 置张贴高龄津贴发放时间与周期告知单,并于1月20日前将高龄津贴发放时间与周期表上报市老龄办邮箱: zzsllwbgs@163.com,以便答复老人咨询。

联系人: 洪乾坤 联系电话: 67178225



置录贴高龄津贴发放时间与周期告标单、并至1月20日前将高龄 津 陆 发 放 时 间 与 周 期 表 上 报 市 老 縣 办 邮 编:22s11wbgs@163.com, 以便答复老人咨询。 联系人· 共數 坤 · 联系申语· 67178225

